

## 房屋续租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石翔

身份证号码：440102197207203617

联系电话：13602846285

通信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共和路 39 号 304 房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李晋泽

身份证号码：350103199404014210

联系电话：18580339566

通信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华润中央公园 13-2-22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一份，双方至目前为止履约情况良好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就房屋续租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- 续租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，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，共计 12 月。
- 续租期间房屋月租金与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保持一致，为¥6,000/月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仟元整），租金按照月度支付，租金应在每月 8 日前支付。续租期间房屋物业管理费为¥95/月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伍元整），物业管理费按照月度同租金一同支付。
- 房屋原押金¥12,0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）不变，并已由乙方于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签署日支付。待甲乙双方协议退房时，甲方应退还乙方该押金。
- 续租期间，乙方如提前解除合同，需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安排看房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应于退房日退还乙方上述押金。
- 本续租合同其他条款，仍按照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执行并保持不变，本续租合同与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密不可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事项及执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由任一方提请仲裁或诉讼。
-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